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19〕26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后我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军，武警等驻乐部队为救援突击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辅助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基本原则。至 2019 年底，市、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各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培育完成 3 支以上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及工作职责

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由市应急管理局总牵头，总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为全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按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命令开展各类事故和灾害救援；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行业领域事故和灾害救援的专业性、权威性，整合相关科室、下属企事业单位及技术机构的专业力量调整和完善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功能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整合和完善辖区应急救援队伍。

（一）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和完善，负责全市突发应急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并切实强化对发生概率较高的重点领域事故救援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转移，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2.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矿山生产企业、矿山治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转移，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3. 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队

由市水利局负责筹建，主要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支撑，指导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转移，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4.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趋势分析，指导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转移，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5. 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建，主要担负森林火灾的预防，组织火灾早期的扑救和应急处置，以及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科学施救技术支撑任务。

6. 海上水上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乐清湾海事处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突发事件遇险人员和遇险船只的搜救任务。

7.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专业救援任务。

8. 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市住建局负责组建，主要担负建筑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主要担负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10. 燃气（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队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建，市发改局配合，主要担负居民燃气、管道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综合救援队伍的科学施救等任务。

11. 交通运输和抢通应急救援队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和完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

主要担负抢险救灾人员及各类物资的运输，管辖范围内交通道路的抢险抢通任务。

12. 供水抢修应急救援队

由市供水集团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城市供水管线的抢险抢通任务。

13. 供电抢修应急救援队

由市供电局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供电线路的抢险抢通任务。

14. 通信抢修应急救援队

由电信、移动、联通乐清分公司各自负责调整和完善，主要担负通信设施的抢险抢通任务。

15. 城市内涝抢排应急救援队

由城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负责组建，主要担负建成区主干道内涝灾情的抢排、建成区排水设备的抢修任务。

（三）乡镇（街道）、功能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街道）在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义务消防队、森林消防队等队伍的基础上整合建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功能区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伍等力量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村居（社区）、各大型企业要结合本村居（涉企）、本单位的灾害风险因素，单独或联合建立应急综合抢险救援队。主要担负各自辖区常见突发事件的初期处置、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任务。

（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民政部门提供已登记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同时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应急管理部门、综合消防队伍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任务分配。

（五）军警应急救援支援队伍

由市人武部牵头、协调，预备役营、雁荡驻军、武警中队作为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支援力量。

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求

应急救援力量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基础。由于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工作职责发生了较大变化，应急队伍调整、完善势在必行。各乡镇（街道）、功能区、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应急救援队伍调整完善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抽调力量，集中时间和精力，完成应急救援队伍调整和完善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行动、科学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规模适宜。各部门要招募吸收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骨干力量，专业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 20 人；柳市镇、北白象镇、虹桥镇、大荆镇综合队伍不少于 50 人，其他乡镇（街道）不少于 30 人，村居（社区）按 10-20 人标准组建；功能区综合应急队伍的人数可按照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数量按 10-30 人标准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应组建本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队伍精干。各乡镇（街道）、功能区、有关单位要把身体素质好、业务水平高、专业技术强、救援经验丰富的人员吸收到队伍当中，增强队伍的实战能力，专业救援队伍要设立技术指导组，突出队伍的专业性。

（三）制度健全。建立健全队伍训练、学习、应急值守等相关制度，确保接到指令后能随时赶赴事发现场。要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实战拉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能在需要的时候拉得出打得响。

（四）保障有力。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日常训练和救援工作需要；配备精良的救援装备，专业救援队伍要结合救援特点加强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强专业救援队伍的专业性，保障救援需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